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彥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自由等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6150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5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如附表所示手機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彥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1508號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攝錄他人性影像罪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嗣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其中攝錄他人性影像罪、傷害罪部分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479號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。扣案之如附表手機係供被告犯刑法第319條之1等罪所用之物，顯屬刑法第38條第2項所定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縱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之法律上原因，而未能追訴被告之犯罪或判處被告有罪，仍得依法單獨宣告沒收，況扣案之如附表所示手機如係竊錄內容之附著物（因本案經諭知不受理之程序判決，並未經實體審理認定扣案之如附表所示手機的竊錄內容及附著情形），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，則屬於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19條之5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攝錄他人性影像罪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等罪嫌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1508號提起公訴，嗣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本院就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及傷害罪部分為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，復因被告自白恐嚇危害安全罪，此部分犯罪則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496號判處拘役20日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上開案件查扣之如附表手機為被告使用即時通訊軟體Line傳送告訴人裸照電子檔案給告訴人所用之手機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在卷（見113年度偵字第61508號卷第4頁背面），故扣案之如附表所示手機核屬刑法第319條之3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宣告沒收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19條之5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施建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莊孟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扣案物品及數量	保管機關及字號
手機（廠牌：APPLE，型號：iPhone 15 Pro，IMEI：000000000000000）1支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白保字第4740號